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（2025）136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2025年河南省教育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追加项目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其他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（2023）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 协商核算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.6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（2023）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5年8月7日



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5年8月7日

田良

13120369197

- 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等、单亚辉等、无
- 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、无、无
- 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高炯、69691441

